1 
 
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
 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
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省永
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
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就公司股东提出临时提案
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 
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林（永安）控股有限公
司（持有公司股份 64,884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27%）
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增加福建省永安林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
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出将《关于补选公
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以临时提案方式提请公
司董事会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。 
经审查，雍娟女士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
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
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本次的提名方式、
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
法有效。

2 
 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福建省永安林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） 
 
 
独立董事： 
 
 
 
 王富炜 胡天龙 黄建福 
 
 
 
 
 
 
2023 年 3 月 26 日